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 2024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13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0.50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81.7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14%。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担保数据未经审计)。

一、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59.75亿元人民币(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644.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15.25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21.21亿元人民币，新增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438.54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办公会审批：

(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下属分、子公司授信、履约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和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

(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下属分、子公司授信和履约担保项目的调剂事项。

(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2024年10月份公司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13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0.50亿元。

以上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

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2《2024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481.7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14%；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小宁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3,953,521	2,775,819	1,177,702	3,305,602	49,007	70.21%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薛枫	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化工石化、海洋石油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4,148,713	3,459,344	689,368	2,305,041	1,107	83.38%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宋少光	建筑工程项目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1,926,070	1,383,238	542,832	1,837,225	6,614	71.82%
4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利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608,581	505,759	102,821	435,040	11,233	83.10%
5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广超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12,469	5,951	6,517	45,418	897	47.73%
6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13号甲	江陈琴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4,931	1,670	3,260	12,198	249	33.88%
7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常新科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18,311	10,332	7,978	27,187	570	56.43%
8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七号	王峰	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5,946.39	1,038.85	4,907.54	10,334.65	173.32	17.47%
9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22号	曹东君	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8,208.79	1,669.41	6,539.38	21,603.89	867.86	20.34%

附件2：2024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2024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70.21%	工商银行等共2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4,203,011.24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4,203,011.24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83.38%	建设银行等共3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5,476,680.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5,476,680.0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71.82%%	交通银行等共2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4,744,814.19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4,744,814.19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83.10%	交通银行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5,603,000.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5,603,000.0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47.73%	工商银行等共4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9,633,080.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9,633,080.0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33.88%	工商银行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726,746.6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726,746.6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024年10月份共发生担保13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50,387,332.03元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7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近日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同意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7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0月29日。

2.授予数量：77万股。

3.授予人数：33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33人)		77	100.0000	0.3074
合计		77	100.0000	0.307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其他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5)解除限售条件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至2026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值不低于32,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72,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2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b)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34号)，验证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9,078,30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50,482,18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0,482,183.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34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77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00	27.48	-	68,830,000	27.48
钱犇	55,927,000	22.33	-	55,927,000	22.33
钱金祥	29,253,000	11.68	-	29,253,000	11.68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钱金祥先生、钱犇先生及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君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010,000股，持股比例为61.4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10,000	770,000	36,3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872,183	-770,000	214,102,183
合计	250,482,183	0	250,482,18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8.36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05.89	61.85	314.68	94.48	34.88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9.4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小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五)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六)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七)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八)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3)。

(九)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辉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7.00	2.80	40
吴春生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	2.00	40
张小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00	40
QINGYUE PAN(潘清跃)	美国	研发中心负责人	2.00	0.80	40
张熠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	0.80	40
姜宏伟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	0.80	40
毛瑞川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	2.00	0.80	40
秦英谡	中国	研发中心经理	2.00	0.80	40
小计(8人)			27.00	10.8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人)			71.50	28.60	40
合计(73人)			98.50	39.40	40

注：1、上表已剔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1名激励对象及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自愿放弃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2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7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432,360.00元。因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39.40万股。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5人，代表股份数量145,083,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8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1,653,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29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42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92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2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146%；反对5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612%；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7683%；反对5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335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95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刘英新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英新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4年10月28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4年10月29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4年11月18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305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083,05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83%。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653,72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48%。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29,32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297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29,32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9%。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52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6%；反对5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2%；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7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5.7683%；反对5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35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958%。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刘英新 刘福庆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东怡建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四个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议案1已经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议案2、3表决通过是议案4、5表决结果生效的全部或部分前提，故存在分情况表决的情形，具体如下：

分情况表决一：若议案2、3均表决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

分情况表决二：若议案2、3中，仅通过一个议案，则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

若议案2、3均未通过，则议案4、5均不生效。

4.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时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广东怡建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李苏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免去李碧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人数1人		
5.01	《关于选举梁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罗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梁瑞峰简历：

梁瑞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建设咨询监理公司、佛山市南海纵横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合同法务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罗琳简历：

罗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营部副经理。

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总裁宋卫权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宇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陈宇峰先生个人简历

陈宇峰：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一部总经理；

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任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中唐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陈宇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陈宇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同意。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